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陳俊錡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貿阜塑料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69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2萬0,285元、勞工退休金19萬8,302元，金額共計53萬7,27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893元（計算式： $5,840 \text{ 元} \times 2/3 = 3,893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47元（計算式： $5,840 \text{ 元} - 3,893 \text{ 元} = 1,947 \text{ 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